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之

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
的解除协议

二〇一六年二月

盈利补偿协议的解除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6年2月29日在郑州签订：

甲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B座8-12层

法定代表人：郑晓彬

乙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连昌

鉴于：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控股”或“甲方”）系依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1896。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鹤壁同力”）、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鹤壁丰鹤”）、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能沁北”）的股东，分别持有鹤壁同力 97.15%股权、鹤壁丰鹤 50%股权及华能沁北 35.00%股权。

3、甲方拟以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乙方所持鹤壁同力 97.15%股权及鹤壁丰鹤 50.00%股权，拟以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华能沁北 35.00%股权。

4、甲方、乙方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统称“《购买资产协议》”），对甲方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业绩承诺事宜，双方于同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

5、2016年2月29日，甲乙双方就本次交易事项重新进行协商，并对相关交

易条款进行了调整,在此基础上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双方于2015年11月2日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予以废止。

鉴于甲乙双方就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合同相关条款发生变更,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涉及的业绩承诺基础已不存在,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盈利补偿协议》的解除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与《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相一致。

第二条截至本解除协议签署日,双方于2015年11月2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已经成立但尚未生效。

第三条甲乙双方商定:本次交易以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均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就相关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进行业绩补偿。

第四条由于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依据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而非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投资集团与豫能控股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丧失履行基础,无法继续履行。

第五条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双方于2015年11月2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予以终止,因该协议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互不追究。

第六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拾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送政府主管部门及证券监管部门审查或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解除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